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五：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表六：基本支出 - 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表七：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表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表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六：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格

表一：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表二：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表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全面掌握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基层单位贯彻执行统一战线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向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二）负责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为区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区委精神和工作情况；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推荐新一代代表人物。

（三）负责民族和宗教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接待、联络联谊等有关工作，负责侨联工作。

（五）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职能部门

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

(六)调查研究并反映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七)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7人。石峰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的正科级行政机关,下设综合办公室和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2个内设机构,属区一级预算单位,下无独立核算二级机构,为全额拨款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区委统战部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区委统战部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及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82.3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82.3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82.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5万元，主要原因是综治奖和津补贴指标部分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新标准安排了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同时，按照财政和人社部门的有关文件，职工养老保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比例均有所提高。新增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专项，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2.3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8.3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9.3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8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74万元。其中：

（1）同心工程及美丽同心乡村（社区）创建工作专项5万元，主要用于创建2个市级同心示范点，把“同心工程”推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整合统战资料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创建1个省级“同心美丽”乡村；按照创建指标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2）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专项10万元。主要用于

搭建会员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社会公益活，组织会员学习交流、考察、访问和联谊活动。

（3）侨联工作专项 10 万，主要用于“侨情”摸底调查工作、“三侨考生信息登记、侨联机构正常运转。

（4）统战特别政治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统一战线工作中宗教、归侨、党外人士联谊等领域中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搞好团结联谊工作。

（5）民主党派基层建设专项 24 万元，主要用于 45 个支部（工委和总支）调研经费，对调研成果突出个人及优秀支部给予奖励。

（6）民族宗教活动专项 10 万，主要用于开展民族政策法律宣传培训；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开展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工作。

（7）两岸交流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 2 次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湘台人员来往和经贸合作，促进两岸交流。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共安排 17.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25 万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包含：电脑3台，1.2万元、打印机4台，0.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75.17平方米；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32万元，项目支出7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动说明：本单位2019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若干规定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两个不超过”预算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综上所述，2019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5万元，主要包括：（1）石峰区统一战线集中宣讲“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暨年终座谈会，参会人员129人，经费7400元；（2）石峰区2019年上半年政党协商专题座谈会，参会人员60人，经费3600元；（3）石峰区“两新”组织及非公经济工作会议，参会人员40人，经费4000元。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5万元，主要包括：“不忘初心继续携手前行”2019年石峰区统一战线主题教育学习研讨班，培训时间1天，培训人员40人，经费5000元。

(七)其他事项：公开表格中的空白表格，均为本部门不涉及的内容，如政府性基金预算表、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表，以及其他金额为零的相关事项等。本单位未建立单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中进行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33	1、一般公共服务	182.33	一、基本支出	108.33
(1) 经费拨款	182.33	2、国防		1. 工资福利支出	89.35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公共安全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教育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2. 专项收入		5、科学技术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项目支出	74.00
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8、卫生健康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9、节能环保		3.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10、城乡社区		4.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11、农林水		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交通运输		6. 其他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			
		14、商业服务业			
		15、金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住房保障			
		18、债务付息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82.33	支出总计	182.33	支出总计	182.33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

单位: 万元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182.33	182.33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2.33	18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82.33	182.33									
201	34		统战事务	182.33	182.33									
201	34	01	行政运行	108.33	108.33									
201	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74.00									

表4 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182.33	18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82.33	182.33				
201	34		统战事务	182.33	182.33				
201	34	01	行政运行	108.33	108.33				
201	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74.00				

表5 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35
30101	基本工资	28.415
30102	津贴补贴	18.21
30103	奖金	15.5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74
30114	医疗费	3.98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表6 基本支出—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6
30201	办公费	1
30202	印刷费	1
30203	咨询费	0.5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0.1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2
30215	会议费	1.5
30216	培训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1.21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0228	工会经费	1.1196
30229	福利费	0.62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42

表7 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479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 48
30309	奖励金	

表8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拨款		
同心工程及美丽同心乡村（社区）创建	5.00	5.00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经费	10.00	10.00						
侨联工作专项经费	10.00	10.00						
统战特别政治经费	10.00	10.00						
民主党派基层建设专项经费	24.00	24.00						
民族宗教活动专项经费	10.00	10.00						
两岸交流经费	5.00	5.00						

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合 计	2.3	
一、“三公”经费小计	0.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0.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会议费、培训费小计	2	
1. 会议费	1.5	
2. 培训费	0.5	

表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33	1、一般公共服务	182.33	182.33	
(1) 经费拨款	182.33	2、国防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公共安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教育			
2. 专项收入		5、科学技术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8、卫生健康			
		9、节能环保			
		10、城乡社区			
		11、农林水			
		12、交通运输			
		13、资源勘探信息			
		14、商业服务业			
		15、金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住房保障			
		18、债务付息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2.33	本年支出合计	182.33	182.33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182.33	108.33	89.35	17.50	1.48	74.00		7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33	108.33	89.35	17.50	1.48	74.00		74.00					
201	34	统战事务	182.33	108.33	89.35	17.50	1.48	74.00		74.00					
201	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74.00		74.00				
201	34	01	行政运行	108.33	108.33	89.35	17.50	1.48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35
30101	基本工资	28.415
30102	津贴补贴	18.21
30103	奖金	15.5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74
30114	医疗费	3.98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表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6
30201	办公费	1
30202	印刷费	1
30203	咨询费	0.5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2
30215	会议费	1.5
30216	培训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1.21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0228	工会经费	1.1196
30229	福利费	0.62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42

表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479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 48
30309	奖励金	

表15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石峰区委统战部

单位: 万元

表1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附件17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8.33	90.83	17.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35	89.3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42	28.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1	18.21	0.00
30103	奖金	15.59	15.5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	8.85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	3.7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2.3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1	7.91	0.00
30114	医疗费	3.99	3.9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0.00	17.50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3	咨询费	0.50	0.00	0.5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电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18	0.00	0.18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80	0.00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20	0.00	0.20
30215	会议费	1.50	0.00	1.5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	0.00	1.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21	0.00	1.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	0.00	1.12
30229	福利费	0.62	0.00	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	0.00	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	0.00	0.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	1.4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8	1.48	0.00

附件 3-1

2019 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	同心工程创建和同心美丽乡村（社区）创建	同心工程创建和同心美丽乡村支出	5	1、通过同心工程创建活动，在实践中促进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培养人才，凝聚共识、体现作为。2、广泛动员组织统一战线资源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1、创建 2 个市级同心示范点，把“同心工程”推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2、整合统战资料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创建 1 个省级“同心美丽”乡村。
二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开展支出	10	1、建设一支优秀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2、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工作正常运转。	1、搭建会员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社会公益活动。2、组织会员学习交流、考察、访问和联谊活动，举办 1 次学术研究会、1 次培训会。
三	侨联工作	侨联工作专项经费开展支出	10	充分发挥侨联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组织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的独特作用，助力石峰经济社会发展。	1、完善区侨联机构设置。2、完善代表人士和海外联谊组织动态信息库，建立定期联系制度。3、加强与港澳台海外在株投资企业及港澳台海外湘籍企业、人士的联系服务，为企业做好服务。
四	统战特别政治经费	统战特别政治经费支出	10	处理宗教事务、归侨、党外人士联谊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	处理统一战线工作中宗教、归侨、党外人士联谊等领域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搞好团结联谊工作。
五	民主党派基层建设	民主党派基层建设专项经费支出	24	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在完善“五有”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三好”建设。	民主党派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巩固“五有”建设，加强“三好”建设。
六	民族宗教工作	民族宗教活动专项经费支出	10	1、加强民族政策法律宣传培训，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以及民族教育有关工作。2、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3、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培训工作。	1、民族团结进步“五进”活动取得成效。2、“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取得成效。3、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并巩固治理效果。
七	两岸交流工作	两岸交流经费工作支出	5	发挥“两岸交流”作用，推动湘台人员来往和经贸合作，促进两岸交流。	积极开展活动，承接株洲市“两岸交流”活动，扩大基地影响力。安排赴台考察交流活动。

2019 年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支出方向	所 属 专 项 名 称	专 项 实 施 期	支 出 方 向 年 度 金 额	实 施 期 绩 效 目 标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社 会 公 益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石 峰 委 统 战 部	同心工程创建 和同心美丽乡村 村支出	同心工程创建 和同心美丽乡村 (社区)创建	全 年	5	通过同心工程创建活动,在实践中促进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培养人才,凝聚共识、体现作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1、创建 2 个市级同心示范点,把“同心工程”推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2、整合统战资源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创建 1 个省级“同心美丽”乡村。	创建 2 个市级同心示范点;创建 1 个省级“同心美丽”乡村。	/	/	市级同心示范点 1 万/个;省级“同心美丽”乡村 3 万/个	/	/	/	在实践中促进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培养人才,凝聚共识、体现作为	100%
石 峰 委 统 战 部	新的社会阶层 人士联谊会工 作	新的社会阶 层人士联谊会工 作开展支 出	全 年	10	建设一支优秀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8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工作正常运转。	1、搭建会员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社会公益活。2、组织会员学习交流、考察、访问和联谊活动,举办 1 次学术研究会、1 次培训会。	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完成。	/	/	人员工作经费 6 万/年;活动 2 万/个。	/	/	/	抓好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统战工作。	100%
石 峰 委 统 战 部	侨联工作	侨联工作专 项经费开展 支出	全 年	10	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组织参政议政、助力石峰经济社会发展	1、完善区侨联机构设置。2、完善代表人士和海外联谊组织动态信息库,建立定期联系制度。3、加强与港澳台海外在株投资企业及港澳台海外湘籍企业、人士的联系服务,为企业做好服务。	“侨情”摸底调查 工作全面完成。 “三侨考生信息 登记全面完成。侨 联机构正常运转。	/	/	“侨情”摸底 工作 6 万, 联 谊 3 万, 调研 论坛 2 万。	/	/	/	推动侨联“五 有”建设	100%
石 峰 委 统 战 部	统战特别政 治经费	统战特别政 治经费支出	全 年	10	处理宗教事务、归侨、党外 人士联谊子工作中的特殊 情况,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法 宝作用。	处理统一战线工作中宗教、归 侨、党外人士联谊等领域中的 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搞好团 结联谊工作	党外代表人士的 联谊联络。	/	/	1000 元/次	/	//		充分发挥统一 战线法宝作用, 画好画大同心 圆。	100%

石峰委统战部	民主党派基层建设	民族宗教活动专项经费支出	全年	24	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五有”建设得到落实。	给45个支部（工委和总支）发放工作经费，对调研成果突出个人给予奖励。			支部5000元/个；工委、总支10000/个。	/	/	/	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得到加强，“五有”“三好”建设得到落实。	100%
石峰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工作	民族宗教活动专项经费支出	全年	10	加强民族政策法律宣传培训；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工作。	1、民族团结进步“五进”活动取得成效。2、“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取得成效。3、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并巩固治理效果。	取得1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完宗教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成。	/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工作2万/个，“五进促五好”6万；宗教领域专项整治2万。	/	/	/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00%
石峰委统战部	两岸交流工作	两岸交流经费工作支出	全年	5	发挥“两岸交流”作用，推动湘台人员来往和经贸合作，促进两岸交流。	积极开展活动，承接株洲市“两岸交流”活动，扩大基地影响力。安排赴台考察交流活	举办1次文化交流活动。	/	/	文化交流活动3万/次；2万人赴台交流	//	/	/	“两岸交流”工作常态化。	100%

附件 3-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统战部	
	资金总额:	182.3277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		
年度预算申请	其中: 基本支出:	108.3277 万元
	项目支出:	74.0 万元
整体绩效目标	1、深化“四同创建”和“同心美丽”乡村（社区建设）。 2、进一步完善县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构，推动县一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全覆盖。 3、加强侨联组织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4、做好统战特别政治工作。 5、加强党外人士的政治思想引领，抓好党外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的政治教育工作。 推进民主党派基层“五有”建设。 6、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以及民族教育有关工作，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 7、推进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建设和对台交流。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深化“四同创建”工作。落实湖南省统一战线深入实施同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多党合作，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服务地区科学发展、转型升级事业，打造改善民生的新亮点。 2、建设一支优秀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更好的引导他们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提出好建议。 3、充分发挥侨联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组织参政议政、参与社会建设的独特作用，助力石峰经济社会发展。 4、做好统战特别政治工作。发挥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做好广泛交友活动，凝聚共识、凝聚

		<p>人心、凝聚力量，画好画大同心圆。</p> <p>5、重视和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改善办公条件，按照“五有”的要求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6、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民族政策法律宣传培训，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工作以及民族教育有关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政策，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等宗教领域的整治工作。</p> <p>7、积极开展活动，承接株洲市“两岸交流”活动，扩大基地影响力。安排赴台考察交流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效益指标</p>	<p>1、贯彻落实中央统一战线系列重大决策的部署，加大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围绕石峰“一级三区”总目标，坚持用“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引领全区统战领域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p> <p>2、民主党派基层支部建设取得新进展，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有突破。</p> <p>3、创建2个市级同心示范点，创建1个省级“同心美丽”乡村。</p> <p>4、加强侨联基层建设工作，参与海内外社团联谊活动，组织开展一次海外联谊活动，拓展侨联工作新局面。以省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为平台开展交流活动，互访联谊和招商引资取得突破。</p> <p>5、新联会工作正常开展发挥作用。</p> <p>6、民族宗教界持续和谐稳定。</p>
<p>财政部门审核意见</p>	<p>业务股室意见：</p>	<p>绩效股意见：</p>